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省级

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根据《青海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，2015年拟在资源与环境、材料科学、能源科学、人口与健康等学科和重点需求领域，开展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的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1.已运行和对外开放2年以上的部门或本单位实验室，从事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，具有先进水平或特色，在省内外本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，有能力承担国家、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，有比较充足的科研项目经费。

2.实验室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，具备高水平的科研队伍，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，能够满足参与竞争和承担国家、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的需要。

3.实验室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，科研用房集中，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。仪器设备基本满足科研需要，原值200万元以上，并对外开放使用。有稳定的管理和实验技术队伍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。

4.实验室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提供各方面的条件保障，并投入一定仪器设备购置经费。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1.申报实验室的具体名称和主要研究方向应突出优势和特色，避免过于宽泛。申报时可对现有实验室的研究方向、人才队伍、管理体制等做适当调整，使实验室成为集中依托单位精华力量、代表相关领域最高研究水平的科研基地。

2.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实验室必须由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申报。本通知下发后，各单位即可参照《青海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（附件1），择优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报《青海省重点实验室申请报告》（格式见附件2），审核后报省科技厅。企业可直接向省科技厅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。

3.原则上每个方向择优遴选1个实验室，每个单位在1个方向最多只能推荐1个实验室。

4.申请报告一式15份（勿用塑料封面），并加盖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后，连同电子版上报省科技厅。申报截止日期：2015年12月5日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）。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报告将不予受理。

5.申报工作结束后，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评审，重点审查实验室研究方向与内容、研究工作的基础和水平、人才队伍状况、科研实验条件、运行管理机制、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的支持等。评审以实验室主任PPT汇报演示和答辩、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，请相关实验室做好准备工作。

6.本通知同时在青海省科学技术网站公布，网址http://www.qhkj.gov.cn。

**三、联系方式**

咨询电话：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和基础研究处

联 系 人：吴玲娜

电 话：0971-8244525

邮 箱：qh8244525@163.com

单位地址：西宁市西大街12号省政府大院西三楼

附件：1.青海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；

 2.青海省重点实验室申请书(格式)。